

玖月晞
Jiu Yue Xi
著

(下) II

*Dear
Archimedes*



“心”推理写作人
玖月晞
“亲爱的”系列
完美开篇

她活着 / 我用一生去寻找她
她死了 / 我用一生去铭记她

全新修订完美大结局 + 多篇独家精彩番外

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
亲爱的米基德

玖月晞
Jiu Yue Xi
著

下 II

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宁夏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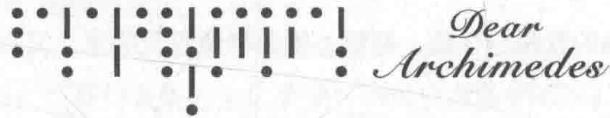
Ai, 我很喜欢，你那种追求太阳温暖的努力；

我很喜欢，你那种渴望光明的向往；

我很喜欢，你那种用力活下去的心情。

我很喜欢你整个人，整颗心。

第六卷 糖果屋历险记



甄爱缩在被子里，无精打采地抬头眺望。白色窗子外是亘古不变的蓝，浅蓝、天蓝、宝蓝、深蓝、海蓝……

她重重倒在枕头里，昏昏沉沉。这是在游轮上度过的第几天了？

几天前，她和言溯坐游轮北上，但她晕船了，上吐下泻，恹恹地软在床上昏睡，分不清日夜。

这次又不知睡了多久，懵懂地睁开眼睛，是下午吧？

阳光很好，照得船舱里暖洋洋的。她歪歪头，发怔地看向言溯。他坐在床脚的单人沙发里，拿着随身携带的记事本写写画画。

窗外是北方海洋的天空，好高好蓝。而床角是他闲散安逸的脸，眉目如画，自成一景。他做任何事，都是全神贯注的认真，心无旁骛，连谈恋爱也是。

她呆呆看着，真喜欢他认真时候的样子。

虽然这几天浑浑噩噩，对他的感觉朦胧却又清晰。晕船反应最重的那两天，她吐得肚子空空不肯吃饭，他抱着她喂食物到她的嘴边，她不听话在他怀里乱滚乱扭，气得直哭，可他仍执拗而耐心地握着勺子，一口口盯着她吞下；夜里她难过得哼哼呜呜，他搂着她轻声细语，哄她安眠。

白天她睡多久，他就在床脚坐多久，她睡得不好，难受地翻滚，他便警觉地过来低声询问。

回想这几天他的温暖与体贴，甄爱心里柔得像春天的水，又有些犯傻，她以往并不是娇弱的女孩子。

从很小开始，感冒发烧都是自己搬着小板凳爬到柜子里找药，找针剂自己打。逃命时，肩膀脱臼自己接，中了枪子弹自己取……

很多事历历在目，却不明白小小的晕船怎么让她脆弱又刁蛮了。

她望着言溯出神，或许是因为有了依靠？她不免又内疚，她这几天把言溯折磨得够呛吧？

她掀开被子，小心翼翼地爬去床脚。

言溯听到动静，缓缓抬眸。他原本极轻蹙着眉，目光胶在本子上，淡而凉，这一刻，眸光移过来落在她脸上，自然而然，就染了温暖笑意。

她直接从床脚爬去他的单人沙发椅。

言溯放了本子，伸手接住她，把她揽进怀里：“还难受吗？”他的声音纯净通透，像海上的蓝天。

“不了。”她不专心地回答，一门心思在椅子上调整位置，小屁股拱拱，在他腿间找了空隙坐下，这才满意地搂住他的脖子，唤道：“S.A.！”

“嗯？”他稍稍不自在地托住她的臀，往里挪了挪，椅子不大，两人挤在一张，有心猿意马的暧昧。

“我们出去走走吧。”她说，“我去换衣服。”

他微微脸红，站起身：“我去客厅等你。”两人虽成了男女朋友，但彼此还有些害羞，接触只限于亲吻和拥抱。

“嗯。”她低声应着，因为刚醒，鼻音略重，听上去娇娇柔柔的，“谢谢你。都是我，你没有好好玩。听说船上有舞会和晚宴。”

他走到门口，回头笑笑，丝毫不遗憾：“我本不喜欢人多的地方。倒是……”未说的话含在嘴边，他倒是珍惜这段和她独处的光阴。

虽然她病着，还好他很清醒。

甄爱换好衣服，一起出了1003船舱。

她立在船舷，脚底是纯粹得像蓝宝石一样的大海，海平线上蓝天湛湛，美得惊心动魄。

冷风吹来，她脑中一片清明，晕船的堵滞感和凝重感在一瞬间被风吹散。

她眺望清澈的海面，心情大好：“还有多久到岸？”

“明天早上。”

“这么快？”甄爱觉得遗憾，但并不可惜，“不是有猜谜活动？”

他负手立在栏杆边：“我已经填了，也帮你填了一份。”

“谜面和谜底是什么？”

“谜面是狮子、MIT、星期一和天才。”

“这是什么？”甄爱拧眉。

“一笔钱。”

甄爱突然明白：“银行丢失的十亿美金！埃里克斯是你同学，那他就是MIT的学生；狮子是中央银行的旗帜符号；银行星期一被抢；他是个犯罪天才。”

“聪明。”他微笑。

甄爱脸微红，挪到他身边：“为什么会出现这个谜题？不会是当年抢银行的人约好了去岛上分赃吧？”

“分赃大可直接去，不必弄得这么复杂。”他说，“当年埃里克斯偷钱后，依靠一些人的力量藏起来躲了风头。等后来分钱时，他卷着钱不见了。LJ说这些人还在找那笔钱，估计之前每个人都在单独寻找，毕竟自己找到就不用分给别人。可多年过去了都毫无头绪，就想聚在一起想办法。他们都是社会上有头有脸的人，当年办事用的是代号，互不认识。要聚首就只能通过谜题。”

甄爱拧眉：“既然他们都有头有脸，聚到一起不怕名誉俱毁？”

“我们两个不都可以上岛吗？这次上岛的，除了当年协助埃里克斯的，还有其他人。”

甄爱恍然大悟：“也是，就算是真正的同犯，也可以推托说看了新闻报道，才知道这件事。”

言溯没接话。埃里克斯为了不让钱落在S.P.A组织里，找了人帮忙。这次上岛，除了那些人，估计还有政府的人，他们也一直在找这笔钱。

那，组织的人会来吗？

言溯不害怕S.P.A，甚至隐隐期待过和他们交锋，但这次，他暗暗希望不要在岛上遇到。

他看向甄爱，女孩伸着手，想抓住海面上的风。他莫名担忧她会被风吹走，心里不祥的预感越来越强烈，他已不敢问她。

甄爱抓了一会儿海风，停下来：“和我们一起去岛上的岂不是有很多坏人？”

他配合地说：“是啊，很多。你害怕吗？”

“不怕！”她转身面对他，抿唇，“有你在，我怕什么？”

海风呼呼地吹，海水蓝之上，她白皙清秀的脸美得叫人心醉。他多想吻她，但公共场合他仍知道要克制，只看一眼她光洁的额头，遂淡静地收回目光。

可下一秒钟，想起困扰他很久的问题，他忽然有种说不出的滋味。埃里克斯和甄爱哥哥是什么关系？

他和L.J一直不明白埃里克斯为什么要抢那么多钱。是组织的任务？那为什么把钱藏起来？不是找死吗？

以埃里克斯的个性和智商，他应该清楚这笔钱财多少人盯着，不是财富，而是灾难。如果他真是甄爱的哥哥，他不可能那么轻率而直接地留给她。

言溯希望此番上岛，没有那十亿美金的下落；希望甄爱找到的，是她哥哥留给她的其他纪念；最希望的，是埃里克斯千万不要是甄爱的哥哥，千万不要。

1004船舱拉着厚厚的窗帘，屋里只亮了一盏昏黄的台灯。

两个看不清身形的男子坐在沙发的阴影里，茶几上两杯冰酒，一摞照片，里面无一例外有一个女孩。

游戏中，年轻男子碰碰兔子装女孩的嘴唇；阳光下，男子单手揽着一只巨大的毛绒熊，俯身亲吻白色长椅上的女孩，她长发白裙，仰着头迎接；他陪她吃冰激凌、买巧克力……

阴影中的人看不清神情。

“A，我不赞同你去岛上，你已经用消息把这些人引过去了，Tau一个人足够清场，根本不需要你。”他散漫地说，“我希望你不要感情用事。Little C去了，你就要跟去？如果出现上次的危险，你要是玩完，我可懒得管这么大的组织。”

他慢悠悠喝一口酒：“你知道，我最大的兴趣……在实验室里。”

A没理会，拿起一张照片——女孩背身换衣服，长发如瀑，戴着兔子耳朵，后背和腰肢的肌肤莹白如玉，没来得及穿上短裙，下面是遮不住臀瓣的白色小内裤和修长性感的双腿。

他声音冷到了骨子里：“谁拍的？”

B凑过去一看，咋舌，又挑挑眉：“应该是Tau的手下的手下……”

“让他消失！”

B毫不意外，幽幽一笑：“我们的C当然不能给别人看。”他起身走到窗边，掀起一丝缝隙：“让Tau杀了这个叫S.A.的，把C带回来吧。我想死她了。”

A眼眸阴沉得像下雨：“我更喜欢谢琛那种众叛亲离的死法。”

B愣了愣，笑了：“听说，被他利用的那个女孩记恨了他一辈子。”

落日西沉，大海上姹紫嫣红。

甄爱坐在船舷边，扒着栏杆荡着脚，脚底下海水湛蓝，浮光跃金。言溯立在她身旁，双手插兜，料峭海风中，他身形挺拔得像棵树。

海上的树。

他立着，她坐着，看着太阳从头顶坠入海中，这样一起静默无言地看风景吹海风，也是温馨惬意的。

偶尔，他垂眸看看她在海面上晃荡的脚，心里也跟着放松而快乐。

他真希望自己能给她一份平静而幸福的生活，就他们两个人，看着她永远快乐无忧下去。

太阳西下，他低头，淡淡建议：“去宴会厅吃晚餐？”

“嗯。”她站起来，“上船这么久，什么活动都没有参加，好可惜。”

言溯和甄爱去得比较迟，双人桌和小餐桌都已人满。言溯原本打算点菜送去船舱，但甄爱觉得自助餐也不错。

大圆桌上还有另外一些人。

甄爱才坐下，就发现同桌的人目光微妙地打量了自己和言溯几眼。甄爱觉得奇怪，看向言溯，后者正在给她拆餐巾，完全没看周围的人。

没过几秒钟，言溯身旁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高个子男人热情地攀谈：“两位是1003的乘客吧？”

言溯没理他，但甄爱好奇地接话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那人咧嘴笑了：“我们是同一层的豪华舱。喏，从1001到1010都在，大家玩了这几天都认识了，唯独你们1003，除了第一天上船，从来都没有出现过。”

他暗叹甄爱不俗的样貌，美得惊心，见她小脸苍白有些柔弱，他目光变得意味深长：“如果我有人同行，也会几天不出舱。船外的风景哪有船内好？”

同桌有人不屑地挑眉，似乎鄙夷他的低俗，又似乎看不上这对小情侣的缠绵。

但甄爱没明白，疑惑：“为什么船外的风景没有船内好？我认为大海很漂亮啊！”

桌上其他人不由得轻笑。

言溯温柔地握住甄爱的手，眼神却凌厉而沉默，抬眸看那男人一眼：“你是网络节目主持人？”

那人受宠若惊：“你知道我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言溯冷淡道，“习惯性地夸张微笑，都是假笑；话太多，人太殷勤，太主动热场，视活跃气氛为己任：要么是推销员，要么是主持人。”

餐桌上其他人投来惊异的目光，甄爱便知道言溯说对了。

主持人脸上挂不住，但挺会给自己找台阶下：“哈哈，看来我不是惹人烦的推销员。”

言溯冷冰冰的话还没完：“推销员说的话往往更有说服力。”言外之意是……“而且推销员更懂礼貌，说的话往往不会太粗鄙。”

主持人的脸垮掉。

甄爱开心听完，发觉自己好喜欢言溯这种推理的调调，可……貌似现场气氛冷了

些，她察觉到了，不以为意。

主持人旁边的男子问：“那你看得出我是什么职业？”

“作家。”言溯头也不抬，把水杯递到甄爱面前。

甄爱哪里还顾得上喝水，和其他人一起兴致勃勃看他表演。

他有条不紊地给自己拆餐巾，语速飞快，不带情绪：“看你的年纪，三十岁？刚才几分钟，你频繁揉脖子腰背，颈椎腰椎很不好，是因为长时间静坐不活动；黑眼圈很重，长期熬夜；手腕吃力，打字握鼠标太频繁，导致腕部关节不好：要么是白领，要么是作家。但你非常安静，不与身边的人进行语言和目光的交流，你有轻微的人际交往障碍；吃饭手边都放着记事本，你想把日常听到的和遇到的都记录下来。另外，白领的衣着比较讲究，可你有些，恕我直言，邋遢。这些足够了吧？”

作家愣了两秒钟，厚镜片后面的眼睛立刻展露光彩，忙不迭地拿起笔记本记录，赞叹：“你太厉害了。我最近正在写侦探小说，希望有机会和你学习……”

“我看上去像公共大众课的老师吗？”言溯一句话把他冷冷堵了回去。

对面一个漂亮女人一直饶有兴趣地看着，听了这话，红唇轻弯，拿手托着脸颊，温柔妩媚地问：“那你看得出，我是干什么的吗？”

甄爱循声看去，女人化着浓浓的彩妆，很漂亮，衣着很上档次，就是有些暴露。

甄爱愣愣地盯着看了几秒钟，发觉女人意味深长的目光落在自己脸上，才尴尬地收回目光。

女人看到甄爱，同性攀比的心理作祟，不太舒服。甄爱没化妆，但美丽无双，这船上几乎没人能和她比拟半分。但她还是骄傲地挺了挺胸，目光柔美地望着言溯。

言溯看半眼：“演员。”说罢，专心致志地切牛排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女人眨着眼睛，尽管言溯完全不看。

言溯头也不抬：“你很会摆姿势，展示自己最漂亮的一面，微笑的表情和眼神都有表演的痕迹。鉴于你的身高，又不是模特。”

女人听到此处，瞟了甄爱一眼，略显得意地笑了：“真佩服。”

但甄爱丝毫不觉得言溯的话有什么不妥，她很清楚他只是阐述客观事实，并非从欣赏的角度夸赞她的美丽，而且，他话还没说完。

“你的衣服和化妆品很昂贵，但举止不够优雅，不是贵族小姐。所以你不是应召女郎，就是演员。”

女演员脸色微僵，隔了半秒钟，施施然笑起来：“你希望我是应召女郎吗？”

言溯面无表情：“和我有什么关系？”

演员耸耸肩，咬着唇又笑着问：“那你怎么推断出我是演员？气质？”

言溯极轻地皱眉，仿佛觉得这女人的逻辑混乱得惨不忍睹：“不是你自己先承认的吗？”

演员有些下不来台，又打心底觉得这个冷漠拒绝她的男人挺有意思的，于是甜甜笑道：“哦，那还真是我先暴露了底牌。”

这话说得，暗示意味十足。

甄爱照例没听懂任何带有挑逗暗示意味的词，言溯不知听懂了没，没任何反应，依旧一丝不苟地切牛排，一小块一小块的，整整齐齐像机器切的。

周围别的男士觉得被抢了风头，不太开心。演员旁边的男子质疑：“或许你一开始就知道了我们的职业？”

“我是第一次见到你们，是你们表现得太明显了。”

男子挑眉：“哦？那我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外科医生。”言溯眸光冷清地扫他一眼，“你擦了不下五次手，严重洁癖；你的手皮肤不好，微皱很干，是因为长期用消毒水；手指上有细线勒出来的痕迹，因为手术缝合时要用细线打结；和周围人谈话时显露出很强烈的高傲感，你的社会地位比较高。可能性最大的答案就是外科医生。”

医生张了张口，很挫败。

医生旁边一个打扮素雅的女人拍手鼓掌：“好厉害。我呢我呢？”

“幼师。”言溯瞥她一眼，“三十岁左右，笑容温和真诚，着装素雅又带着稚气，语调轻柔，很孩子气，拍手的动作具有幼师的显著特征。和小孩子们在一起，你看上去比同龄人年轻。”

幼师眼中闪过欣喜的光，这种诚挚而严肃的表扬让她很受用。

甄爱开心看着，觉得言溯好厉害，和他一起好好玩，任何时候都不无聊。

桌上剩下的另一个女人非常高，妆容素净，胸部丰满，衣着艳丽却不暴露，和演员完全相反。

她微笑：“我就不用说了，一看就是模特儿……剩下的，你看得出？”

“律师，赛车手，拳击手。”言溯扫一眼剩下的三个男人。

桌上众人无不暗自佩服，律师问：“可以问问你的职业吗？”

甄爱听了，心想逻辑学家，解密专家，行为分析专家，心理……他一定会选……

“逻辑学家。”言溯不咸不淡地回答。

甄爱微笑，她知道这是他最心爱的学科。

“逻辑？”身材强壮的拳击手忍不住笑起来，“逻辑有什么用？能卖钱当饭吃？”

听言，同桌的人都装模作样地鄙视一下他的粗鲁。

言溯并不介意，看他一眼，见他手背上有小伤痕，问：“你家里养小狗？”

拳击手愣了，回答：“养的。”

言溯继续：“看你的兴趣，一定不是你养的。”

“是我太太。”

“养小狗需要比较多的独立时间，要么你太太是家庭主妇，要么你们家请保姆。”

“是，我太太是家庭主妇，我们家也有保姆。”

“养狗同样需要相对较大的空间，你们家很有可能有独立的庭院。”

“是，我们家在郊区有别墅。”

“这么说来，你们家经济不错，你在拳击事业上比较成功。”

“对。”

“你太太没有工作，完全依赖你。你的事业不错，通常这种情况下，夫妻关系也不错。”

“很亲密。”

“所以，你一周大概能有四到五次性行为。”

“是。”拳击手完全汗颜。

言溯把切好的牛排递到甄爱面前，又把她的盘子拿过来，漫不经心地说：“从你家养小狗，推理出你一周有四到五次性行为，这就是逻辑。”

拳击手和全桌的人都瞪大眼睛。

“太神奇了。”拳击手愣了好久，才连连感叹，心服口服。

这时，服务员过来换碟子，拳击手新学了知识，立刻兴致勃勃问服务员：“你家养小狗吗？”

服务员虽然觉得诧异，但礼貌地回答：“不养，先生。”

拳击手颇觉可惜地叹气：“唉，你的性生活不和谐。”

餐桌上有忍不住笑起来，甄爱也觉得拳击手真是傻头傻脑。

言溯严肃地纠正他的错误：“拳击手先生，从逻辑上说，这种逆向是不可推出真命题的。”

拳击手脑袋上一串问号：“什么？”

言溯默了默，有种深深的无力感：“没事了！”他低下头，“我是脑子不正常才和这种头脑简单的人讨论我最心爱的学科。”

甄爱正咬着他给她切的牛排，听见他不开心，放下刀叉，握住他的手，兴奋地小声表扬：“可我都懂，我觉得你好聪明。”

言溯脸色缓和，却倨傲道：“不用你说我也知道。”

对面的演员幽幽看着，觉得这个男人上桌这么久，唯独在给甄爱递水递盘子时才会流露丝丝的柔情，而现在他脸上极淡的笑意和神采真是迷人得要命。她轻笑，声音很妩媚：“逻辑学家先生，你的逻辑真是完美。”

言溯原在和甄爱说笑，听了这话，抬起头来，认真看她：“不，逻辑并非完美。相反，‘哥德尔论证’表明，逻辑学科内总是存在某个为‘真’却‘无法证明’的命题，逻辑体系是有缺憾的。”他非常认真，近乎虔诚，“但这并不妨碍，它是我心中最完美的学科。”

可是，所有人握着刀叉，沉默了。除了甄爱，没人明白他在讲什么。

但听上去那么高端的内容，大家也不愿展露自己的不懂，各自一本正经地点头。

对同桌的女性来说，听不懂不妨碍她们完完整整地感受到这个男人认真而纯粹的魅力。

女演员缓缓地眨着眼睛，情不自禁地赞叹：“哦天，你好可爱。”那声叹息简直露骨。

甄爱察觉到不对，不解地看着她，但又想不出哪里不对。

言溯极轻轻地敛起眼瞳，他尽管情商白痴，但高智商足够让他从女演员的肢体语言

和语音语调中分析出暧昧的性暗示。

他冷淡地收回目光：“我不觉得。”

女演员丝毫不受打击地耸耸肩：“明天我们都要去Silverland，希望大家同行愉快！”

言溯和甄爱同时微愣，这桌子上的，就是他们上岛的同伴？

夏天到了，北端的威灵岛上，气候却停留在春季。

言溯和甄爱下游轮后，在岛上转了一圈。岛上干净整洁，房屋有北方特色的矮墙和小窗，色彩缤纷地堆砌着，像高低错落的糖果盒子。

他们到的这天恰逢夏至，岛上有集市。离约定的下午六点半登船去Silverland还有一段时间，言溯陪甄爱去逛街。

甄爱对任何新奇又色彩鲜艳的东西都有兴趣，却因从小养成的个性，对任何东西都没有拥有或独占的愿望，很多时候只抱着纯欣赏的态度观看。

可自从和言溯在一起后，这种习惯被打破了。

和往常一样，她欢欢喜喜看商品，他认认真真看着她，自作主张买下他判断出是她喜欢的东西。

“S.A.，你怎么知道我喜欢那串气球？”

“因为你嘴角弯了一下。”

“为什么买万花筒？”

“因为你看它的时候脉搏跳动加速了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喜欢那个贝壳手链？”

“因为你拿着它不肯松手。”

“为什么给我买那条红围巾？”

“因为你戴着好看……欧文说得没错，你肤色白，戴红色的围巾很好看。”

甄爱恍然想起很久以前，小城冬夜的街道上，他笑话她是竹节虫。想起旧事，恍惚觉得和他一起的日子其实早有缩影，就是当初雪夜里那条安静而柔软的围巾。

路边橱窗里有大大的毛绒熊，她漫不经心地望过，目光便移开。

言溯：“你不是喜欢毛绒熊吗？”

她看那橱窗一眼，不感兴趣地收回目光，语气淡然安逸：“我只要言小溯。”

到了下午，天空阴沉起来，这片地区天气多变，昼夜温差大。夏季晚上往往有暴风雨。

甄爱和言溯上船时，大家早到了，豆大的雨滴冰雹似的噼里啪啦往甲板上砸。

六点二十五分，来了一个穿着女仆装的妙龄少女，说话恭顺又服从，笑容拘谨：“请各位客人做好准备，我们马上要开船了。”

不算温暖的气候，丰满的少女穿着典型的巴黎式女仆装，头发用蕾丝发带系起，短袖束腰连衣裙，外边罩一件白色围裙，十分干净，也十分性感，脸庞却青涩懵懂。

主持人笑眯眯地问：“不知要怎么称呼你，叫你女仆小姐太不礼貌。”

会开船的女仆？言溯快速地扫她一眼，乍一看装整洁，可细看，她的衣服胸口有几道褶皱，丝袜的纹理并不均匀，手腕处有点红肿。

女仆脸红了：“客人不需要知道我的名字，现在出发吧。”

幼师立刻举手：“少了一人，赛车手先生不在。”

律师说：“或许他临时不想去了。”

女仆看看手表，接话：“主人要求我们准时出发，就不等他了。”

其他人没意见，几分钟后，开船了。

傍晚蓝黑色的大海，阴森沉郁，蕴含着某种邪恶而庞大的力量。离海岸越远，海的颜色越发深黑，风浪也越大。

一个半小时后，天彻底黑了。

前方风雨中终于出现光亮，是座极小的悬崖岛屿，除了悬浮在海崖之上的哥特式城堡，再无他物。

城堡极瘦极高，像瘦骨嶙峋的黑色骷髅，有数座又尖又高的塔楼，像打仗阵前士兵竖起的长矛。那城堡只怕有成百上千个窗口，每个都透出金黄色的灯光，整座城堡灯火通明，在风雨夜幕中像通往天堂的无数座门。

既美丽壮观，又诡异恐怖。这么阴森的地点怎么会叫Silverland——银色之岛？

小船停靠在一条有上千级阶梯的陡峭山路旁，山路直达城堡大门。

模特拿着女仆发的伞，挑眉：“这么高，下这么大的雨，怎么走得上去？”

女仆卑微地致歉：“对不起，风雨太大，缆车不安全，怕被刮到海里。”

男人们不好对女仆严苛，只好爬石阶去了。

甄爱上岸时不小心一滑，手中的红围巾掉进海里。

浪头一打，就不见了。

甄爱望着被黑暗吞噬的红色，有些难过，言溯安慰地拍拍她的肩膀：“回去再买一条。”

“嗯。”甄爱抓着言溯的手，往上走，“S.A.，我发现每次你拍我的肩膀，都能给我鼓励和安慰！好神奇。”

言溯执伞，沉默几秒钟，才说：“这是因为，我的应激性试验成功了。”

甄爱：“……”难怪……

言溯犹不自知，解释：“每次我拍你肩膀，都说一些鼓励和安慰的话，久而久之，我只要一拍你的肩膀，就算不说话，你也会感到安慰和振奋。就像你每次给小狗吃东西时摇一摇铃，时间久了，就算不给小狗吃东西，你摇铃，它也会分泌唾液和……”

言溯住了嘴，察觉到身边的人气氛不对了。

他沉默地抿抿唇，想了想，轻轻拍拍甄爱的肩膀，一下，两下，哄：“小爱乖，别生气。”

甄爱哪能不气，停了脚步：“我走不动了。”

言溯很会看清眼前形势：“我背你。”说罢把伞塞到她手里，蹲了下来。

甄爱望一眼上边好多级的台阶，又舍不得了。可看他蹲着身子，风衣紧绷在精窄的背上，她又忍不住想试试趴在他背上的感觉。

她箍住他的脖子，让他把自己背了起来。

他的体温隔着布料直到她胸膛，她小脸紧挨着他的鬓角，亲密又熨帖，还有点痒。他走得很稳，一语不发。

走了几步，她渐渐滑下去，他托着她的腿往上一送，她坐海盗船一样被抛起来，落下又撞在他安全的脊背上，粗糙又柔软地摩擦着她的心怀。

她抿着唇，心里猛烈地发烫：“你是第一次背人吗？”

“不是。”他毫不犹豫。

甄爱心一落：“以前背过谁？”

“上次你喝醉了，背过你。”

心一下子又从低谷飘起来。

风雨的夜，他呼吸渐渐沉重。伞下的两人世界变得温暖而蒸腾，她没有要下来，红着脸乖乖趴在他背上，声音里带着点撒娇的味道：“S.A.，以后只许背我哦！”

“好。”他温柔而坚定地回答，“这辈子只背你一个人。”说完，又自觉地补充，“只抱你一个人，只亲你一个人，只……”后面的没说出口，心跳突然快了，却不是因为爬这高高的台阶。

走完漫长的阶梯，女仆见人到齐，按响了门铃。

铃声不大，却在整个城堡里回响，瞬间像响起千百个铃声，又像是谁往四曲八绕的深洞里扔了无数个玻璃球。

铃声太过于诡异，即使门口站了十一个人，大家心里都惴惴的，脸色发灰，在风雨夜幕中，像一排鬼魅。

“吱呀”一声，城堡门开，一道金色的灯光穿透冰冷的夜幕。

逆着光，门口出现一位西装笔挺、头发梳得极其光亮的男士，他戴着金边眼镜，从发型到着装，从举止到言语都十分考究：“我代表城堡的主人，欢迎各位客人前来参观。”

他微微鞠了一躬，全身上下没有任何多余的动作，仿佛一尊没有感情的机器人。

气氛再度变得诡秘，男人直起身子，恰好一道闪电打过，他严肃而面无表情的脸看着格外森然，模特吓得轻呼一声。

女仆温柔又怯弱地解释道：“我们管家喜怒不形于色。”

原来这是管家先生。

众人进了屋，屋内暖气很足，装饰不算富丽，却也十分典雅。屋子本应温馨，偏偏偌大的大厅周围有十三条深深的走廊。

虽然每条都灯火通明，点着一排排蜡烛灯，可每道走廊看上去都没有尽头，两边是密密麻麻紧闭着的房门。

甄爱倒不觉得害怕，但其他人，尤其是几个女人，脸色都不太好。

管家绷着脸，一丝不苟地介绍：“这座城堡有三千一百六十七个房间，

二百一十五个地下室，一百四十九个阁楼，四百三十七条走廊，二万八千七百六十五级不同位置的楼梯，还有三千一百三十一面镜子和七百八十六个秘密房间。所以没有我的引导，你们最好不要擅自参观。不然走丢了饿死在里面，不是我的责任。”

主持人善于活跃气氛，开玩笑：“照你这么讲，这房子里有很多冤魂了？”

管家在前面带路，头也不回地说：“从二战至今，这座岛上死过一千九百九十五人。”

阴风阵阵。

管家往前走，嘀咕：“二战时，这里有过小型战役，死了太多的人。”

众人：“……”这种冷幽默真的好吗？

风雨声被关在门外，大家去餐厅用餐。途中，作家掏出笔记本，询问城堡历史，说可以当写作素材。管家始终冷漠，但也有问必答。

原来这城堡是属于一个隐世的家族的。最开始城堡的主人是二战时期靠卖倒卖军火发了横财，就带着妻子来到这座岛屿建了城堡。

城堡主人担心死在他售卖武器下的士兵亡灵会来复仇，便把城堡建得像迷宫，机关重重。如果亡灵过来，就被北海的冷空气冻走，被海上的气流吹走，即使偶尔有几个溜进城堡，也会迷路。

夫妇从此过上深居简出的生活，只有他们忠诚的仆人和管家为伴。

两夫妇终日活在惴惴不安和战争阴影中，很快离开人世。夫妇的儿子不愿住在这里，搬走了，只剩管家的孩子继续守着主人的城堡。

又过几十年，管家的孩子也有孩子了。

城堡里来了位年轻小姐，据说是城堡夫人的孙女儿。她带着未婚夫住进了城堡，依旧深居简出。可没过多久，这对夫妇出海，就再没回来。

城堡里人丁单薄，被外界说是诅咒的城。

再后来城堡被新的主人买走。新主人来过一次，同意让原来的管家继续服务，并建议开放城堡，改变城堡的面貌，还说要把它发展成旅游景点。

律师道：“好主意，如果你们主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建议，可以找我。我个儿最高，专业知识也高。”

主持人笑：“我也是，我可以帮你们做宣传。”

演员娇柔道：“我认识很多投资人，也可以帮忙。”

众人你一句我一句，气氛融洽又欢乐。

一拐弯到了餐厅，长方形餐桌上，菜肴喷香四溢。

但就看一眼，原本笑颜常开的人们都瞬间睁大眼睛，惊恐地望着前方。

长方形桌子的两排椅子后边，站着十一个人。

甄爱、言溯、模特、演员、幼师、律师、医生、拳击手、作家、主持人，甚至没有来的赛车手。他们摆着各自不同的姿势，穿着和真人一样的衣服——是十一个栩栩如生，却又眼神空洞、面无表情的蜡像。

城堡外电闪雷鸣，城堡内灯火辉煌。

管家站在两排蜡像中间，礼貌地颌首：“尊贵的客人，这是我的主人为大家准备的见面礼，希望大家喜欢。”

暴风雨的夜晚，诡异的城堡里，竖着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蜡像，这并不是什么荣幸的事。大家虽觉得怪异，但好歹见过世面。不过几秒钟，纷纷向管家道谢。

晚餐十分丰盛，室内暖意浓浓，客人们渐渐放松心情，开始热情攀谈。

律师兴奋道：“把这里开发成旅游地真是太棒了，城堡从外边看阴森森的，像恶魔住的地方，但越恐怖越吸引人。”

作家皱了眉，小心翼翼地说：“可我见城堡墙壁是绿色的，像狼的眼睛；哦不，是红色的，像果酱，像人血……”

模特嗤之以鼻：“你眼睛不好使了吧，城堡明明是黑色的。”

主持人也笑：“作家的想象力太丰富了。”

甄爱微微蹙眉，盯住作家，难道他也看见了？

中午经过海边，她依稀见蓝色的海上浮着一座城，和这座黑色的城堡一模一样，不过是彩色的，而且一眨眼又不见了，像海市蜃楼，更像……糖果屋。

甄爱心中一动，缓缓抬眸。

可容纳十三个人的长桌，牛奶咖啡葡萄美酒，黄油长棍牛角面包，烤肉奶酪新鲜果蔬；再扫一眼周围的环境，金灿灿的水晶灯，黄澄澄的壁纸和古典烛台，柔软的波斯地毯，淡淡舒心的熏香……

舒适的环境就像糖果屋，韩赛尔和格蕾特，就是这样被漂亮的食物吸引，然后被女巫养肥了吃掉。

言溯递一小盘沙拉到她跟前，甄爱不自觉微微一笑，怪自己想多了。言溯在，她怎么会有事？

面对大家的调笑，作家急得脸红了：“我说真的。”

桌尾的管家听完，面无表情地开口：“作家先生看见的是真的。这座城堡的神奇之处在于，它外表干燥时是彩色，遇到雨水湿润后会变成黑色，就像阳光下美丽绚烂的糖果屋，到了阴雨绵绵的雨雾里，会变成黑暗阴森的鬼屋。”

其他人自然不会被童话吓到，全听得津津有味，对城堡越发好奇。

一向淡淡的医生也问：“管家先生可以给我们讲讲这座城堡新主人的故事吗？”

其他人也纷纷表示想听。

管家绷着脸说：“这是一个邪恶的故事，我还是不要说了。”

大家越发好奇，全追着问，就连害羞的女仆小姐也帮腔。

管家拗不过大家，缓缓地开口道：“我本不该议论主人的事，但考虑到现在的新主人天性洒脱，不拘小节，我想，我讲述他的传奇故事，是不会招致不满的，也不算无礼。”

众人全点头。

“新主人是一位年轻英俊的化学家，他在五年前得到一笔意外之财，买下这座

岛屿和城堡。他只身开着船从北冰洋上来，像传说中的冒险家。船上有无数巨大的牛皮箱，可他不许人碰，也不许人看。他带着箱子住进城堡，不准任何人打扰。一个月后，他再次驾船离开。不过走的时候，船上空空如也。”

众人眼里闪过狼一样的光：消息果然没错，那十亿在这座岛上。

但没人敢先提问，这无疑是暴露身份。

可幼师听得入了迷：“箱子里面是宝藏吗？”

管家推推眼镜：“不知道，但那段时间，传说中央银行的电子账号和金库同时失窃，丢失了十个亿。不过他是在银行失窃后一个月才出现的。”

所有人心里又是一喜，这正是他借助他们的力量避风头后突然消失的时间。

甄爱纳闷，这就是哥哥的手下、言溯的朋友埃里克斯的故事？他不是死了吗？

“你后来见过他吗？”

管家摇头：“先生只用塔楼的电报和我交流，偶尔询问城堡的情况。”

大家各自猜疑。

有人想：听说他死了，难道他是假死？

有人想：听说他死了，那现在是谁在冒充他？

言溯慢条斯理地吃饭，不受影响。

他大概清楚这些人是怎么聚过来的，并非LJ猜想的那样，他们找不到宝藏前来商讨，而是被人牵引过来。

最大的可能是埃里克斯偷了十亿，借助在场这些人的力量躲过了风头，很可能贿赂策反了组织里地位较低的喽啰。案发一个月后，他独自带着钱藏起来。这群人没有得到甜头，从此都在寻找这笔钱。

组织也在寻找。这个过程中，中心集团的成员发现，当年埃里克斯成功逃脱是有叛徒帮助。组织绝不容许叛徒存在，所以以十亿宝藏的下落为诱饵，将消息散播到他们周围，进而把他们都吸引过来。

照这么看，这里还真是邪恶的糖果屋。童话里，女巫靠美食的幻影吸引小孩来吃掉，现实中，组织靠宝藏的消息吸引叛徒来杀掉。

大概，在场的人中除了一群地位较低的成员，还有至少一名地位较高的重要成员，负责清场。

他可以强烈地预感到接下来的杀人盛宴。但是，会用什么方式？

亚瑟先生喜欢游戏，应该不会用开枪扫射这种低技术的招式，而且在场那位来清场的刽子手应该会接到亚瑟的指令，不会对甄爱动手。

他暂时不用担心她的安危。

可面前这群言笑晏晏的人，尽管毫不认识，他也不愿看着他们在她面前死去。

作家问：“这五年你只见过城堡主人一面？”

管家点头：“人们都说这座城堡受了诅咒，主人听说后，或许是后悔买了这个地方，就再不来了。”

演员皱眉：“现在还有人相信诅咒？”